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補充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盈信及安保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盈信及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框架協議所列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達成先決條件限期為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180天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協議有效期」）。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有效期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能收購事項將被取消。

補充協議

鑑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框架協議全部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謹此提醒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亦受限於正式協議中可能規定的先決條件的達成，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或安保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盈信及／或安保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盈信間接持有 75% 之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董事會」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蒙燦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